



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Chengdu Huizheng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2022 年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汇政绩效[2023]08552



项目名称：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受评部门：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米易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一、 内容摘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	1
(二) 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1
(三) 项目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2
(四) 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3
(五) 评价主要结论	4
(六) 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4
(七) 主要建议	5
二、 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5
(一) 评价组人员组成	5
(二) 项目选点	7
(三) 评价指标	7
(四) 评价方法	8
(五) 基础数据表	10
三、 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0
(一) 评价结论	10
(二) 绩效分析	12
四、 存在主要问题	20
五、 相关措施建议	22

2022 年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内容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政策背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上级精神，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米易县政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1〕94号）《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由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局”）。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主要用于抚恤和补助符合补助条件的返乡军人及家属。

（二）主管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及配合情况

县退役军人局出具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及管理情况、绩效完成情况、问题及建议部分分别阐述，阐述内容

清晰明了，基本符合项目自评报告的相关要求。同时，在评价组调研期间，县退役军人局积极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工作、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分发满意度调研问卷，对于评价工作配合度高。

（三）项目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1. 补助对象

米易县优抚对象主要涉及伤残人员、“三属”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参战涉核人员）、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

2. 补助标准

表 1-1 米易县优抚对象补助标准

单位：元/月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1	烈属	2,821.7
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433.4
3	病故军人遗属	2,280
4	在乡复员军人	1,805
5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750
6	参战涉核人员	750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730
8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

序号	补助对象	补助标准
		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9	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	590
10	伤残人员	具体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伤残人员补助标准

单位：元/年

残疾登记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06670
	因公	103300
	因病	99910
二级	因战	96530
	因公	91450
	因病	88030
三级	因战	84700
	因公	79600
	因病	74550
四级	因战	69420
	因公	62670
	因病	57590
五级	因战	54220
	因公	47410
	因病	44030
六级	因战	42360
	因公	40080
	因病	33860
七级	因战	32200
	因公	28820
八级	因战	20330
	因公	18610
九级	因战	16890

残疾登记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因公	13560
十级	因战	11860
	因公	10140

（四）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预算 873.3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72.71 万元，省级资金 47.34 万元，县级配套 53.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873.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下达金额	资金来源
1	米财资社〔2022〕67 号	2022 年 1 月 29 日	776.66	中央、省级
2	米财资社〔2022〕277 号	2022 年 10 月 9 日	43.39	中央、省级
3	米财资社〔2022〕419 号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3.34	县级配套
合计		-	873.39	-

（五）评价主要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 95.7 分。参照评分结果，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

（六）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乡（镇）未能完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人员变动信息核实准确性仍有提升空间，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

性待加强。二是县退役军人局监督管理工作待加强，自身监管职能未能充分履行。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待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待加强。

（七）主要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县级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人员变动信息核实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编制绩效目标。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组人员组成

受米易县财政局委托，成都汇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米易县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主管部门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表 2-1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绩效评价工作一组组长、质控组长、主评人	蒋中友	会计师	成都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中级	0243001 5101006 72989	/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绩效评价工作组二组组长、质控副组长、主评人	龙永强	会计师	成都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高级	00040859	/
技术人员	绩效评价工作组一组成员	雷明春	高级会计师	成都	高级会计师	高级	00040860	/
	绩效评价工作组一组成员	闻超	高级会计师	成都	高级会计师	高级	0041232	/
	绩效评价工作组一组成员	陈静瑶	中级绩效评级师	成都	中级绩效评级师	中级	JX1202103021	/
	绩效评价工作组一组成员	汪芯	/	成都	/	/	/	
	绩效评价工作组二组成员	李奎	高级会计师	成都	高级会计师、	高级	05401	/
	绩效评价工作组二组成员	蒋敏	会计师	成都	会计师	中级	317012109512351035103054	/
	绩效评价工作组二组成员	刘鑫宇	初级绩效评级师	成都	初级绩效评级师	初级	2021012203007297	/
	绩效评价工作组二组质控组员	张静	绩效评价师	成都	绩效评价师	中级	JXI202103020	/
	质控组成员	王娜	中级会计师	成都	会计师	中级	11632015206549	/
售后服务	档案管理人员	毕荣荣	-	成都	-	-	-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人员								

（二）项目选点

评价组选取县退役军人局作为主要调研点位并抽查了 4 个乡（镇），通过与单位负责人员访谈和资料核查，核对其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管理、监督等落实情况，并针对补助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研。

（三）评价指标

1. 指标设计总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等文件政策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形成米易县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 指标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权重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指标。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要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产出、效果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前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详见本报告附件 1:《米易县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

金项目支出计划达到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案卷资料审阅：全面收集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报告等。对收集的大量的项目资料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访谈：通过访谈相关部门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切实证据的人员，尽可能详尽全面地收集绩效评价证据资料；

（3）实地调研：评价组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研，通过与项目单位人员进行深度交流，查看项目相关过程文件及财务资料，考察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证据；

（4）数据对比分析：依据项目设立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批复预算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预期效果。

（五）基础数据表

评价组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文件需求表、2022 年补助对象资金汇总表、2022 年补助资金人员增加变动情况表等项目基础数据表，具体详见项目方案附件。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现场勘察、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客观评价。从评价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以及评分结果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严密，制度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使用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高，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补贴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存在个别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不够及时、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告机制执行有效性待加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评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总分为 89 分，得分为 85.17，按百分制换算得 95.7 分，其中：通用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 34 分，得分率 100%；共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 15 分，得分率 100%；特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 27.5 分，得分率 91.67%；个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8.67 分，得分率 86.7%。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通用指 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
		规划合理	3	3	-
		制度完备	3	3	-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	-	该项分数折算
		使用合规	3	3	-
		执行有效	2	2	-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
		资金结余	10	10	-
		目标完成	4	4	-
		完成及时	4	4	-
		违规记录	-	-	该项分数折算
共性指 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	-	该项分数折算
		对象公平性	5	5	-
		参保人员满 意度	10	10	-
特性指 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 放准确率	4	4	-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信 息公示有效 性	6	6	-
		不符合补贴 要求人员清 退及时性	8	6.5	3人未及时清退
		政策知晓率	4	4	-
		优抚对象人 员信息变动 月报告机制 执行有效性	8	7	乡（镇）对村（社区）抽 查、梳理工作待加强
	可持续性 影响	监督管理长 效机制健全 性	10	8.67	县退役军人局监督管理 执行待加强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分层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总分			89	85.17	
按百分制换算得分			100	95.7	

（二）绩效分析

1.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指标分析。本项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川退役军人发〔2021〕94号）《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等上级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与县退役军人局“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的部门职责相符合。该项目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综上，项目程序严密。

规划合理指标分析。该项目依据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县委、县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进一步做好优抚工作，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规划与优抚对象的现实需求相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导致效益欠佳的情况。但本项目县本级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其部分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项目效益难以考察，如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指标值“有效改善”。综上，项目规划合理，但项目绩效目标质量编制待提高。

制度完备指标分析。本项目根据（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件标准发放抚恤补贴金，并根据《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米退役军人发〔2022〕6号）、《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米退役军人发〔2023〕1号）等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则严格遵守《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综上，项目制度完备。

（2）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指标分析。本项目在区（县）层面不涉及资金分配，本项目资金为据实结算，根据上一年度优抚对象人数申请当年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再根据各乡（镇）每月上报的优抚对象变动情况，核实当月优抚对象发放人数，再由

县退役军人局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发放至优抚对象的社保卡中。

使用合规指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米易县退役军人局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严格按照收支管理办法拨付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由办公室统一管理、统一会计核算，项目资金进行打捆核算，资金使用遵循“先预算后支出，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执行有效指标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均符合《办法》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有效。

（3）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指标分析。本项目为据实核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预计需要资金873.39万元，当年实际下达资料873.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72.71万元、省级资金47.34万元、县级配套53.3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资金结余指标分析。本项目下达及配套资金873.39万元

已全部拨付，资金结余率 0。

目标完成指标分析。经评价组核对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目标均已达成，目标完成 10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抚定补优抚对象人数	1002 人	1002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促进双拥工作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90%

完成及时指标分析。经评价组核实，优抚对象补助金于每月月中拨付至优抚对象社保卡中，于 2022 年底完成当年全部补助金发放，项目完成及时。

违规记录指标分析。经评价组核实，2022 年本项目不涉及专项审计督查和财政检查。

2. 共性指标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指标分析。本项目在区（县）层面不涉及资

金分配，补助资金根据每月各乡（镇）核实后的相关补贴人数和上级补贴标准，经县退役军人局核实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至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对象公平性指标分析。本项目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补助对象，涉及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等，补助对象范围清晰，且根据对应补贴标准发放补贴金，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做到了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故补助对象公平。

补贴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评价组针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并收回100份有效问卷，从负责人员服务水平、抚恤金发放及时情况、优抚抚恤金申请流程便捷性和优抚抚恤金新政策宣传力度4个方面综合分析补贴对象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结果计算补贴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9.5%。

3. 特性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经评价组核实，截至2022年12

月 31 日，发放补贴 1002 人，累计发放 1.22 万人次，评价组抽查 200 人的补助金发放情况，补贴金每月均按时发放至补贴对象，不存在错发、漏发情况，且发放金额均符合（攀退役军人发〔2021〕41 号）的对应补贴标准，不存在补助金发放不足或多发的情况。综上，补助资金发放准确。

（2）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信息公示有效性。根据《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米退役军人发〔2022〕6 号）要求，各乡（镇）政府需在补贴对象评议和审批阶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优抚对象的姓名、家庭人口数、补助金额等，经评价组核实和访谈了解，近年来新增优抚对象主要为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各乡镇政府对于新增优抚对象均在公示栏公示，并且优抚对象补贴标准发生改变也会同时在官方门户网站和乡镇公示栏公示相关调整政策。

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性。经评价组核实，各乡（镇）每月均按时开展补助对象核实工作，当月发现死亡或不再满足补助要求的补助对象人员，基本于下个月停止待遇发放。经评价组比对 2022 年度每月抚恤补贴人员变动月表，共发现 3 起相关问题，分别为龚发友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死亡，但于 2022 年 7 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严凤宣于 2022

年5月29日死亡，但于2022年8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邓元斌因享受社保而不再符合补助条件，但于2022年10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虽然上述人员多发的补助资金已于当年追回，但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告机制执行有效性。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的工作职责要求，各村（社区）于每月5日前收集、统计本村（社区）优抚对象死亡、户口迁移等信息，完成人员信息变动统计表，并上报乡（镇），各乡（镇）均于每月10日前收集、核查、汇总辖区内优抚对象死亡、户口迁移等信息，完成人员信息变动统计表填报，并上报县退役军人局，月报上报及时。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由县退役军人局于线上统一召集各乡（镇）和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工作。

经评价组核实，各乡（镇）会每季度对村（社区）上报情况进行抽查、梳理，但无法做到对于“零”报告的村（社区）每月进行抽查、梳理。综上，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告机制执行有效性待提升。

政策知晓率。评价组共发放并有效收回问卷100份，针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政策知晓情况，其中60份问卷反映非

常了解、40 份问卷反映比较了解，政策知晓率为 92%。

4.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经评价组核实，县退役军人局制定了《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米退役军人发〔2022〕6 号），主要包括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在 2023 年初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米退役军人发〔2023〕1 号），明确了各级有关部门对优抚对象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职责和具体的工作落实要求，相关制度健全。

根据（米退役军人发〔2022〕6 号）中“建立监督管理台账”的制度要求，各乡（镇）政府需定期对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工作，并留有文字记录。经评价组核实，各乡（镇）政府每月会核实村（社区）上报的人员变动信息月报，并不定期对村（社区）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暗访，但由于基层工作繁忙，无法做到定期针对村（居）委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且每次检查均留痕。同时，若当年有乡（镇）未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月报，县退役军人局则会于年底进行检查，通过走访等方式了解乡镇具体工作情况，并拍照留痕，但对于乡（镇）的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的督促力度不足。

综上，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执行效果待加强。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乡（镇）未能完全落实相关工作要求，人员变动信息核实准确性仍有提升空间，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性待加强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中的工作要求，“各乡（镇）对于‘零’报告的村（社区）每月进行抽查、梳理，对非‘零’报告的村（社区）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梳理，并留有相关检查痕迹资料”。经评价组核实和访谈了解，各乡（镇）并未完全落实上述工作，也间接影响了人员变动信息的核实准确性，2022年仍有3名不符合补贴要求的人员未能及时清退，分别为龚发友于2021年12月19日死亡，但于2022年7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严凤宣于2022年5月29日死亡，但于2022年8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邓元斌因享受社保而不再符合补助条件，但于2022年10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上述多发补助已于当年追回。

原因分析：乡（镇）未能深入研读上级制度文件，对其中的工作要求未有效落实；在实际工作中，村（社区）因自身信息获取和调研的局限性，个别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难以

及时发现。

（二）县退役军人局监督管理工作待加强，自身监管职能未能充分履行

部门监管工作待加强。根据（米退役军人发〔2022〕6号）中“建立监督管理台账”的制度要求，各乡（镇）需定期对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监督管理检查工作，并建立监督管理台账。经评价组核实，各乡（镇）政府主要通过每月核实村（社区）上报的人员变动信息月报，并不定期对村（社区）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暗访的方式落实监督管工作，但由于基层工作繁忙，无法做到定期针对村（居）委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且每次检查均留痕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乡（镇）的监管职能未能完成履行。同时，县退役军人局也未能有效履行对乡（镇）工作的监管管理职责，导致“建立监督管理台账”制度落实不到位。

原因分析：乡（镇）因日常工作较为繁忙，未重视对村（社区）的监管工作，并且也未熟读上级制度文件要求；同时，县退役军人局对于乡（镇）工作的督促力度不足，导致部分监管工作未执行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待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待加强

评价组核查了本项目县本级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其部分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项目效益难以考察，如社会效益指标“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指标值“有效改善”。

原因分析：县退役军人局对项目目的及其效益分析不够深入；对绩效目标设定缺乏科学的方法，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严格执行县级工作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人员变动信息核实准确性

建议乡（镇）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中的工作要求执行，夯实各乡（镇）每月对“零”报告的村（社区）抽查、梳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人员变动信息核实，确保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

（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效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建议乡（镇）严格按照《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中的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县退役军人局需加强各级负责人员的专题培训工作，从上至下开展监督

检查工作，并建立监督管理台账，履行自身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编制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相关负责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当年重点任务、项目实施内容等，高质量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不断提高资金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调整建议详见表 5-1。

表 5-1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建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定抚定补优抚对象人数	≥n 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烈属补助标准	=2,821.7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2,433.4 元
		病故军人遗属补助标准	=2,280 元
		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1,805 元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投诉信访率	=0%
		优抚对象信息公示率	=100%
		政策知晓率	≥n%
	可持续影响	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1: 米易县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表

附件 2: 米易县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补助对象满意度问卷调研分析

附件1: 2022年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分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通用指标 (40分)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 法 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作,使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中长期规划一致。项目规划与优抚对象的现实需求相匹配,不存在因规划不合理而导致效益欠佳的情况。项目规划合理。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3	本项目根据《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件标准发放抚恤补贴金,并根据《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米退役军人发〔2022〕6号)、《建立健全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人员信息变动月报工作机制的通知》(米退役军人发〔2023〕1号)等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使用则严格遵守《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制度完备。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计划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	本项目在区(县)层面不涉及资金分配,本项目资金为据实结算,根据上一年度优抚对象人数申请当年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再根据各乡镇每月上报的优抚对象变动情况,核实当月优抚对象发放人数,再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的方式发放至优抚对象的社保卡中。该项分数折算。

分层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 法 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30 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米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米易县退役军人局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该项得满分。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	发现一处扣 0.5 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实施均符合《办法》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有效。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分法					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预算完成	3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承诺到位金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本项目据实核算，全年预计需要资金873.39万元，当年实际下达资料873.3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772.71万元、省级资金47.34万元、县级配套53.3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完成结果	资金结余	10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10	本项目下达及配套资金873.39万元已全部拨付，资金结余率0。
		目标完成	4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时按1计算	4	本项目数量指标为“享受定抚定补对象人数1002人”，经核算，全年补助人数1002人，项目目标完成。
		完成及时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	比率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	4	优抚对象补助金于每月月中拨付至优抚对象社保卡中，于年底完成当年全部补助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分值法	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0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1倍时得0分		金发放,项目完成及时。	
			2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 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022年本项目不涉及专项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该项得分折算。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5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分级评分法	不均衡		较均衡		均 衡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涉及资金分配,项目资金根据每月各乡镇核实后的相关补贴人数和上级补贴标准拨付至补贴对象社保卡中,该项分数折算。
		对象公平性★	5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分级评分法	不公平		一般		公 平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是否体现公平公正性,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是否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是否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标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具体补助对象,涉及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烈士之女等,补

分层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黑因素存在一项不公平的按一般档次计算分值，存在两项因素不公平的得0分		助对象范围清晰，且根据对应补贴标准发放补贴金，项目对象公平。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反映相关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10	比率分值法	按根据实际满意度与满意度标准值的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度，通过不满意度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10	评价组针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发放并收回100份有效问卷，从负责人员服务水平、抚恤金发放及时情况、优抚抚恤金申请流程便捷性和优抚抚恤金新政策宣传力度4个方面综合分析补贴对象满意度情况，根据满意度问卷结果计算补贴对象综合满意度为99.5%。该项得满分。	
特性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考察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标准是否无误	4	比率分值法	1、2两项各占1/2权重分值，若发现存在问题，则扣除对应的权重分值。			1.对于2022年享受优抚补助的对象，补助资金均发放到位，不存在错发、漏发的情况； 2.对于不同补助对象，优抚补贴的发放标准均准确无误。	4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发放补贴1002人，评价组抽查200人的补助金发放情况，补贴金每月均按时发放至补贴对象，不存在错发、漏发情况。 2.经评价组抽查200人的补贴金发放金额，均符合（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的对应补贴标准，不存在补助金发放不足或多发的情况。	

分层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缺（错）项扣分法	每有一个乡镇未进行公示，则该项扣1分，若超过3个以上乡镇未进行公示，则该项不得分；若乡镇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信息不全，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乡镇政府要规范开展优抚对象的评议公示和审批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优抚对象姓名、家庭人口数、补助金额等信息。	6	根据《米退役军人发〔2022〕6号》）要求，各乡镇政府需在补贴对象评议和审批阶段进行公示，经评价组核实了解，近年来新增优抚对象主要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各乡镇政府对于新增优抚对象均在公示栏公示，并且优抚对象补贴标准发生变化也会在官方门户网站和乡镇公示栏公示，该项得满分。	
社会效益	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清退及时性		缺（错）项扣分法	每发现一名死亡或补贴条件不在符合的人员未在次月及时清理，则扣0.5分。	不符合补贴要求人员应及时清退，对于死亡或补贴条件不在符合的人员，应当月及时发现，并在次月停止发放补助金。	6.5	经评价组核实2022年度每月抚恤补贴人员变动月表，共发现3起相关问题，分别为龚发友于2021年12月19日死亡，但于2022年7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严凤宣于2022年5月29日死亡，但于2022年8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邓元斌享受社保，但于2022年10月筛查出并停发待遇，上述人员多发的补助资金已于当年追回。该项得6.5分。	
	政策知晓率		比率分值法	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值，低于80%不得分。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	4	评价组共发放并有效收回问卷100份，针对优抚对象补贴政策知晓情况，政策知晓率为92%，该项得满分。	

分层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评分要点及说明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缺（错）项扣分法	0 0.3 0.6 0.8 1	1、2、3 各占 1/3 权重分值，1 中每发现一个乡镇未上报人员信息变动统计表，按零数据填报；2 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2 中每发现一个乡镇未召开过相关培训，则扣 0.5 分，扣完为止；3 中每发现一个乡镇未开展对于抽查、梳理工作，则扣 0.5 分，若开展了工作但未留痕，则扣 0.25 分，扣完为止。	1.各乡镇每月上报人员信息变动统计表，若无人员变动，按零数据填报； 2.各乡镇定期召集村（社区）业务经办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3.各乡镇对于“零”报告的村（社区）每月进行抽查、梳理，对非“零”报告的村（社区）每季度进行一次抽查、梳理，并留有相关检查痕迹资料。	7	经评价组核实，1.各乡镇均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人员信息变动统计表填报，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县主管部门每年会召开线上专题培训工作； 3.各乡镇会每季度对村（社区）上报情况进行抽查、梳理，但无法做到对于“零”报告的村（社区）每月进行抽查、梳理，该项酌情扣 1 分。该项得 7 分
个性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考察各级主管部门对下级单位的监督考察职责是否履行到位	10	1、2、3 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值，若未开展共对应工作，则对应扣除权重分值，若开展过对应工作，但未留痕证明，则每发现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1.县退役军人局针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设立了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或机制； 2.乡镇政府定期对村居委会开展优抚对象补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工作通过检查、座谈、暗访、征求意见等方式落实，且每次检查需留有文字记录； 3.县退役军人局不定期对各乡镇政府开展优抚对象补助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优抚对	8.67	经评价组核实，1.县退役军人局制定了《优抚对象补贴资金监督长效机制的管理办法》（米退役军人发〔2022〕6 号）； 2.各乡镇政府每月会核实村（社区）上报的人员变动信息月报，并不定期对村（社区）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和暗访，但由于基层工作繁忙，无法做到定期针对村委会开展监督管理工作，且每次检查均留痕，故该项酌情扣 1.33 分； 3.若当年有乡镇未及时上报人员变动信息月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则会于年底进行行检查，并通过走访等方式了解乡镇具体

分层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得分	评分过程	
分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 法 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象信息进行抽查并了解其满意度，且留有文字记录。	
合计			89							85.17		
按百分制换算			100							95.7		

附件 2:

2022 年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项目补助对象满意度问卷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旨在米易县优抚对象的满意度情况，针对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项目执行情况设置问卷，综合评价项目效益情况，为下一步工作建议献策；本次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经分析，补贴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99.5%，主要从负责人员服务水平、抚恤金发放及时情况、优抚抚恤金申请流程便捷性和优抚抚恤金新政策宣传力度 4 个方面了解补贴对象满意度,详细问卷统计情况如下:

1. 您的年龄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18 岁-35 岁	0	0%
36 岁-49 岁	10	10%
50 岁-59 岁	70	70%
60 岁-80 岁	20	20%
80 岁以上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2. 您属于哪类重点优抚对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伤残人员	10	10%

在乡复员军人	50		5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		1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20		20%
年满 60 周岁烈士之女	0		0%
烈属	0		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0		0%
病故军人遗属	0		0%
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	10		10%
参战涉核人员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3.您是否关心最新的优抚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4.您一般通过何种渠道了解最新的优抚政策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电话媒体	40	40%
报刊杂志	70	70%
政府网站	80	80%
乡镇、村委会宣传	90	90%
朋友、邻里间告知	30	30%
其他	10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5.您对您自身可以享受的优抚政策知晓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60	60%
比较了解	40	40%
一般	0	0%
不是很了解	0	0%
完全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6.您对现有的优抚政策宣传方式做何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好，让我能够马上知道最新的优抚政策	80	80%
较好，让我比较方便了解到最新的优抚政策	20	20%
一般，需要自己主动咨询才能了解最新的优抚政策	0	0%
差，没有办法知晓最新的优抚政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7.您当初申请补助时，乡镇是否排除排出调研人员对您的家庭经济情况、人口状况、人员类型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8.据您所知，村委会是否会定期对补助人员中的死亡人员、新增户籍人员和户籍迁出人员进行比对核实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9.据您所知，你自身或周边是否发生过以下优抚补助违规情况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骗取优抚补助资金	10	10%
虚报、瞒报优抚申报补助	10	10%
伪造证明材料申请优抚资金	10	10%
符合申请条件但拒不受理	10	10%
滥用职权，改变补助标准	10	10%
挪用、扣压、拖欠优抚对象补助金	10	10%
其他	90	9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10.您对米易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的满意度情况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负责人员服务水平	0(0%)	0(0%)	0(0%)	0(0%)	100(100%)
抚恤金发放及时情况	0(0%)	0(0%)	0(0%)	0(0%)	100(100%)
优抚抚恤金申请流	0(0%)	0(0%)	0(0%)	10(10%)	90(90%)

程便捷性					
优抚抚恤金新政策 宣传力度	0(0%)	0(0%)	0(0%)	0(0%)	100(100%).